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招党发〔2023〕36号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关于 转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印发领导 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暂行规 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支部，机关各部室：

现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宣贯，遵照执行。

附件：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表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招贤矿业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中共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委员会文件

皖北煤电党发〔2023〕40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关于 印发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记录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部，机关各部室：

现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暂行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

2023年3月14日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 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规范领导干部用权行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防止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依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省国资系统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暂行办法》等党内法规和制度，结合集团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包括：选人用人、职称评审、资金分配、资源开发、资产处置、工程建设、招标采购、重大投资、改革重组、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监督检查、业务审批、安全生产、执纪执法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为民宗旨，坚守初心使命，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不得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或特殊照顾。

第五条 领导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重

大事项：

- (一) 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直接干预插手重大事项的；
- (二) 授意、纵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为他人说情、打招呼，间接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正常实施的；
- (三) 为他人牵线搭桥，安排他人与承办重大事项的相关人员私下接触、会面的；
- (四) 为达到个人目的和意图，利用职权故意设置障碍，间接拖延重大事项开展的；
- (五) 打听非自己分管领域应当保密的重大事项的；
- (六) 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影响索取重大事项中应当保密的资料的；
- (七) 其他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影响正常行使职权的。

第六条 重大事项的承办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和工作规程，对属于第五条所列情形中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应当一律予以拒绝，全面、如实做好记录，并及时填写《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表》（见附件），详细列明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领导干部的基本情况、请托事项、时间、地点、方式具体内容以及处理结果等，连同相关的书面、录音录像及电子文档等材料。

第七条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表》（一式两份）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后，及时报送集团公司

纪委（监察专员办），同步报送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无故不签署的，承办人应如实记录，径送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同步报送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上级有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相关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报送。

第八条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的，进行提醒谈话、警示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或者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由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按照党规党纪严肃处理，并记入个人廉政档案；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有关单位、部门及承办人明知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而不记录、不报告的，甚至仍予以办理的，一经查实将严肃问责。领导干部授意不记录报告或者不如实记录报告的，严肃追究领导干部责任。

第十条 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并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受组织保护，任何人不得泄露报告人情况。对泄露报告人情况、打击报复或者变相打击报复报告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部门及承办人员应当区分工作要求、工作建议、业务指导、合理咨询同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行为的

区别，如实反映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本人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行为情况，应当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党委组织部应不定期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足和问题，予以指出并督促整改或建议完善。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表

| | | | |
|----------------|-------------------------------|--------------|--|
| 记录单位（部门） | | | |
| 插手干预重大事项领导干部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插手干预工作事项具体情况 | 时 间 | | |
| | 地 点 | | |
| | 具体方式 | | |
| | 请托事项 | 参考规定第三条列举项填写 | |
| | 具体内容 | | |
| 佐证材料 | （字条、短信、微信、电话录音、录像等，可另附） | | |
| 工作事项具体处理结果 | （主要填写承办人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具体处理情况） | | |
| 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意见 | 年 月 日 | | |

承办人员（记录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表

| | | | |
|----------------------|-------------------------------|--------------|--|
| 记录单位（部门） | | | |
| 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领导干部姓名 | | 单位及 职务 | |
| 插手干预 工作事项 具体情况 | 时 间 | | |
| | 地 点 | | |
| | 具体方式 | | |
| | 请托事项 | 参考规定第三条列举项填写 | |
| | 具体内容 | | |
| 佐证材料 | （字条、短信、微信、电话录音、录像等，可另附） | | |
| 工作事项 具体处理 结果 | （主要填写承办人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具体处理情况） | | |
| 本单位主 要负责同 志意见 | 年 月 日 | | |

承办人员（记录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